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秋慧即郭竹榮即郭豫庭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岳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8 代 理 人 黃勝豐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 理 人 喬湘秦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秋慧即郭竹榮即郭豫庭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7

27 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3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30,292

01 元，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02 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03 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0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6 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07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08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09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10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
11 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
12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
13 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4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5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
16 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
18 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
19 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
20 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
21 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
22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
23 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
24 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
25 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
26 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7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9 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
30 文。

31 三、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0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
02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
03 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
04 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上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05 第9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
06 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
07 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
08 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
09 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
10 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
12 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
13 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
14 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15 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16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17 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
19 見參照）。

20 四、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
22 雙方同意自民國105年7月起，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繳
23 納1,534元之清償方案，至105年9月即未再繳款而毀諾等
24 情，有聯邦銀行提供之信用卡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5 第218頁）。聲請人自陳當時因身心障礙，無還款能力而毀
26 諾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0號卷第11頁），而
27 聲請人罹患重鬱症及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特定精神疾患，領
28 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重度、腦傷、器質性精神病，有
29 彰濱秀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8日府社
30 障二字第1142665099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
31 第303至304頁），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繼續履行協商之清償方案顯有困難。惟聲請人聲請清算可否准許，除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外，尚須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五、經查：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現年61歲，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25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9,485元、租金補助3,840元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3、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於114年1月10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無業，每月僅有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低收補助6,825元、租金補助3,840元之收入（見本院卷第42頁），然雲林縣政府已函覆聲請人所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為每月9,485元（見本院卷第303頁），故

01 應以9,485元為計算基準。而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
02 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應以聲請人聲
03 請清算前之固定平均每月收入20,150元（計算式：9,485元+
04 6,825元+3,840元=20,15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客觀清償能
05 力之基準。

06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與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
08 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09 (五)觀諸聲請人名下僅有2007年出廠之鈴木牌1500cc，SWIFT車
10 輛（見本院卷第5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市
11 價應為11萬元，此外聲請人於5年內曾領取勞保失能給付51
12 0,40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8日保職失字第114
13 1305548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以聲請人為要
14 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360,236元，亦有南山人壽保單價
15 值準備金一覽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6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65
17 頁、第137至139頁），此外，聲請人斗南鎮農會餘額278
18 元、古坑鄉農會餘額333元，有存摺內頁為憑（見本院卷第1
19 19至133頁），是聲請人財產價值應有981,247元（計算式：
20 11萬元+510,400元+360,236元+278元+333元=981,247
21 元）。本院衡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
22 4,037,421元（見本院卷內各債權人陳報金額加總），扣除
23 聲請人上開財產後，尚有3,056,174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
24 0,1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以餘額1,532元
25 供作清償債務，需超過166年（計算式：3,056,174元÷1,532
26 元÷12=166.2）仍未能清償完畢，顯然本件聲請人所有之財
27 產所得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
28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9 情形，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30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3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1 形，此外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02 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
03 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
04 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
05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七、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林芳宜